

2021年1月24日 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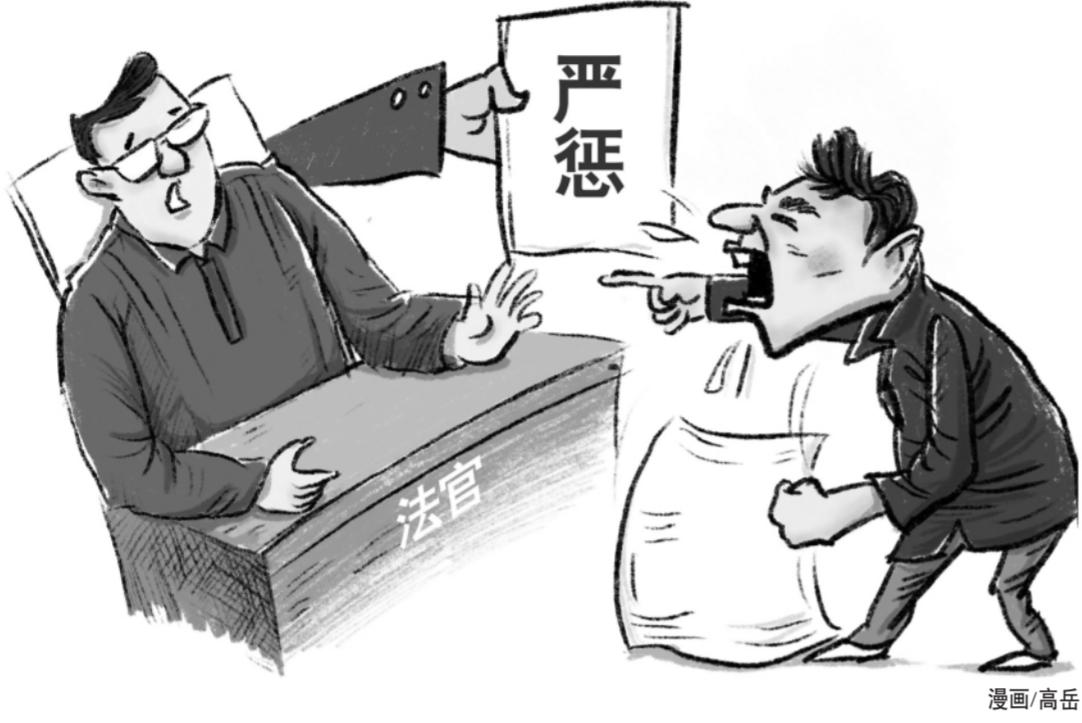
编辑/张红梅 梁成栋 美编/高岳 校对/张胜利 邮箱:fzrbsqb@126.com



# 侵害法官依法严惩 维护权威保障权益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遵守诉讼秩序，尊重法官权益，事关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权威、司法公信力。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江苏省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发布的第五批“维护司法权威，保障法官权益”典型案例中选取数个案例，以案说法，向社会各界阐明妨碍司法、侵害法官权益行为的恶劣性质和严重后果，以促进全社会尊重、理解和支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漫画/高岳

## 阻挠执行咬伤法官暴力抗法获刑一年

2019年6月17日上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人员一行5人在执行过程中，因案件利害关系人宋某与申请执行人倪某发生争执，宋某情绪激动挥拳殴打倪某。经劝阻无效后，执行法官与法警上前将宋某控制。宋某的儿子宋某雨见状，便上前抓起在场的执行法官的胳膊狠咬一口，并扬言自己是艾滋病患者。

为避免宋某雨受到刺激再次伤人，在场人员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向宋某雨释明相关法律，但宋某雨仍继续煽动亲友阻挠执行，并将执行人员汪某某手臂抓伤，还向同行人员吐口水。随后，宋某、宋某雨父子被强制带回法院。

经查，宋某雨确于2016年10月被诊断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并在接受相关治疗中。

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宋某、宋某雨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并将宋某雨以涉嫌妨害公务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后，雨花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雨明知自己携带艾滋病病毒，仍故意咬伤、抓伤执行人员，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被执行人或者案件利害关系人规避、抗拒执行，甚至出现对司法人员的暴力、侮辱、诽谤等行为，伤害的不仅是法官本人，更是对法律尊严和司法公信力的挑衅。本案中，宋某雨作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故意咬伤、抓伤执行人员的行为已严重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对法官的生命安全产生威胁，故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刺伤法警拒执逃跑认罪认罚判一缓一

2019年6月21日上午6时许，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找到被执行人张某某依法执行生效判决。然而，在执行人员表明身份后，张某某拒不配合并试图逃跑，逃跑过程中还用剪刀刺伤了法警柏某右臂，后被执行人员和法警扭送至公安机关。经鉴定，法警柏某属轻微伤。案发后，张某某赔偿了柏某损失，并取得了柏某某的谅解。

案件诉至京口区法院后，法院认为张某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而其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张某某已经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且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亦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据此，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张某某有

期徒刑1年，缓刑1年。

法官庭后表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权力，强制被执行人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一项司法活动。任何试图挑衅司法权威，伤害司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均应当受到严惩。本案中，法院依法办理执行案件，张某在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情况下，为逃避义务，伺机逃跑，刺伤执行干警，属于我国刑法中规定的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威胁法官人身安全、侵犯法官人格尊严、影响法官正常履职的违法行为，均应依法受到惩处。本

案中，张某某因对一审判决不满，将其孙留法庭，辱骂、威胁法官，不仅侵害了法官合法权益，更严重妨碍了法庭工作秩序，法院对张某威胁法官、破坏法庭审判工作秩序的行为依法、及时、公开、严肃进行处理，对于维护法庭秩序、保障法官依法履职、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权威，具有教育意义。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恶意侮辱、诽谤法官的行为多发，形式、载体多样，既有通过微博、微信、QQ等即时通讯载体，也有当面侮辱、口出秽语等，更有甚者在上诉状、答辩状、回避申请等诉讼文书上恶意侮辱、诽谤法官。这些行为不仅严重损害法官个体尊严，更严重损害司法权威。为维护诉讼程序，保障法官权益，必须对此类违法行为及时予以遏制，并加以严厉制裁，以确保正常的审判工作秩序。本案中，法院依法分别对公司处以罚款、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处以拘留，对于遏制此类违法行为具有警示意义。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被被执行人或者案件利害关系人规避、抗拒执行，甚至出现对司法人员的暴力、侮辱、诽谤等行为，伤害的不仅是法官本人，更是对法律尊严和司法公信力的挑衅。本案中，宋某雨作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故意咬伤、抓伤执行人员的行为已严重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对法官的生命安全产生威胁，故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承办法官当庭向张某某详细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但张某某仍不依不饶，见自己企图不能实现，便将其孙子留在法庭内强行离开。随后，法院安排专门人员照顾受到惊吓的张某某之孙，并启动应

## 留弃孙子威胁法官训诫教育罚款千元

2018年12月，建湖县人民法院高作法庭开庭审理了王某与裴某离婚纠纷一案，判决王某与裴某离婚，裴某之父裴某得知这一结果后对法庭心生不满。2018年12月26日下午，裴某将9岁的孙子带至法庭，不仅辱骂法官，还称自己身患重病，现在儿子被判离婚，孩子就要交给承办法官抚养，不养就要重新判决。

承办法官当庭向裴某详细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但裴某仍不依不饶，见自己企图不能实现，便将其孙子留在法庭内强行离开。随后，法院安排专门人员照顾受到惊吓的裴某之孙，并启动应

双方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票据遗失后，由于原告未及时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现该票据已过期超过两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遂以江西某股份公司超出两年票据权利时效已丧失票据权利为由拒绝支付。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之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票据法规定，持票人

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与其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本案中，江西某股份公司作为合法的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虽于2020年3月18日消灭，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该公司仍享有民事权利，因此原告可以请求出票人或承兑人返还

权利的情形。票据权利丧失后，持票人是否还有其他救济途径呢？答案是肯定的。

在票据的流通过程中，有可能因为消灭时效的经过或者票据记载事项的欠缺等原因而使得持票人无法获得清偿，而原来的票据债务人也不再负有票据债务，就可能发生票据债务人从票据权利人处获得额外的利益的情况。为此，我国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与其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此规定即票据法特别规定的利益返还请求权制度。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是指持票人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而享有的，当票据权利时效而丧失票据

权利时，持票人依然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与其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法官庭后表示，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付款人委托银行开具的一种延期支付票据，票据到期银行具有见票即付的义务。承兑汇票持票人到期提示付款或逾期提示付款，付款行原则上不得无理拒付，但票据法对于付款日期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付款日期即为汇票到期日。除见票即付的汇票外，持票人应自汇票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应持票据到银行该汇票已在邮寄途中遗失。原告提交了宁夏某化工公司出具的《最后持票人证明》，载明宁夏某化工公司未收到汇票，并自愿放弃该汇票权利，同意由原告主张票据权利。同时原告还提交了其与宁夏某化工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证明

法官查明，2017年12月18日，原告江西某股份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标明出票人为江西某股份公司，收款人为宁夏某化工公司，付款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汇票金额为25.8万元，汇票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18日。原告在向收款人邮寄该汇票时，不慎将汇票遗失。出票人于2020年3月16日向被告银行申请挂失止付，并告知被告银行该汇票已在邮寄途中遗失。原告提交了宁夏某化工公司出具的《最后持票人证明》，载明

宁夏某化工公司未收到汇票，并自愿放弃该汇票权利，同意由原告主张票据权利。同时原告还提交了其与宁夏某化工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证明

法官查明，2017年12月18日，原告江西某股份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标明出票人为江西某股份公司，收款人为宁夏某化工公司，付款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汇票金额为25.8万元，汇票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18日。原告在向收

款人邮寄该汇票时，不慎将汇票遗失。出票人于2020年3月16日向被告银行申请挂失止付，并告知

被告银行该汇票已在邮寄途中遗失。原告提交了

宁夏某化工公司出具的《最后持票人证明》，载明

宁夏某化工公司未收到汇票，并自愿放弃该汇票

权利，同意由原告主张票据权利。同时原告还提交了其与宁夏某化工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证明

法官查明，2017年12月18日，原告江西某股份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标明出票人为江西某股份公司，收款人为宁夏某化工公司，付款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汇票金额为25.8万元，汇票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18日。原告在向收

款人邮寄该汇票时，不慎将汇票遗失。出票人于2020年3月16日向被告银行申请挂失止付，并告知

被告银行该汇票已在邮寄途中遗失。原告提交了

宁夏某化工公司出具的《最后持票人证明》，载